

## 发行人承诺函

经与联席主承销商、联席簿记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商议确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发行的二级资本债券拟采取簿记建档方式，我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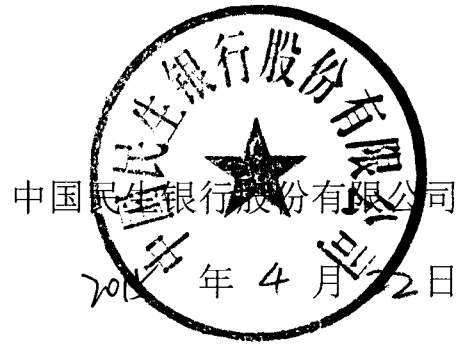
1、我公司已充分知晓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承诺遵守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规则及本次发行的相关协议，承诺根据“集体决策、公开透明”的原则组织实施簿记建档工作，不干扰投资者申购及簿记建档管理人的配售，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出有违债券公开、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2、我公司已充分知晓簿记建档发行的潜在风险，并采取了相应的应对措施，承诺接受簿记建档结果。

特此承诺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人承诺函》  
之盖章页）



## 承诺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行”）作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2015年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次级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完善商业银行资本补充机制的通知》、《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会同其他为本次发行提供专业服务的专业机构及有关人员、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发行人出具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请示》、《2015年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二级资本债券可行性研究报告》、《2015年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的专项报告》、《2015年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年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公告》等文件进行了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与发行人商议确定，本次发行拟采取簿记建档方式，我行特此承诺如下：

1、我行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已明确知晓，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规

则、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2、我行承诺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组织实施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出有违债券公开、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3、我行承诺本次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和公开透明的原则。

特此承诺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诺书》之盖章

页) 民生银行二级资本债



## 承诺书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作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2015年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次级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完善商业银行资本补充机制的通知》、《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会同其他为本次发行提供专业服务的专业机构及有关人员、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发行人出具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请示》、《2015年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二级资本债券可行性研究报告》、《2015年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的专项报告》、《2015年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年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公告》等文件进行了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与发行人商议确定，本次发行拟采取簿记建档方式，我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 1、我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已明确知晓，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

关规则、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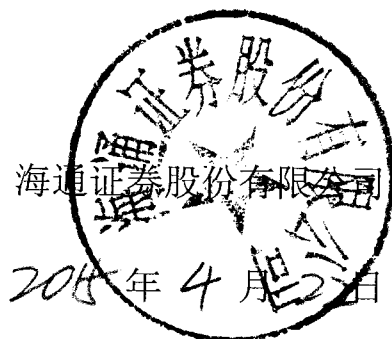
2、我公司承诺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组织实施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出有违债券公开、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3、我公司承诺本次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和公开透明的原则。

特此承诺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诺书》之盖章页)





## 承诺书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作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2015年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次级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完善商业银行资本补充机制的通知》、《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会同其他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专业机构及有关人员、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发行人出具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请示》、《2015年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二级资本债券可行性研究报告》、《2015年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的专项报告》、《2015年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年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公告》等文件进行了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与发行人商议确定，本次发行拟采取簿记建档方式，我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 1、我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已明确知晓，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

关规则、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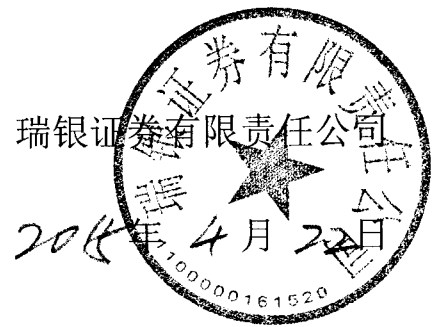
2、我公司承诺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组织实施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出有违债券公开、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3、我公司承诺本次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和公开透明的原则。

特此承诺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15 年中国民生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发行文件审阅及簿记建档方式的《承诺  
书》之盖章页）



## 承诺书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作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2015年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次级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完善商业银行资本补充机制的通知》、《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会同其他为本次发行提供专业服务的专业机构及有关人员、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发行人出具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请示》、《2015年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二级资本债券可行性研究报告》、《2015年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的专项报告》、《2015年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年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公告》等文件进行了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与发行人商议确定，本次发行拟采取簿记建档方式，我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 1、我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已明确知晓，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

关规则、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2、我公司承诺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组织实施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出有违债券公开、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3、我公司承诺本次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和公开透明的原则。

特此承诺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承诺书》之盖章页）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4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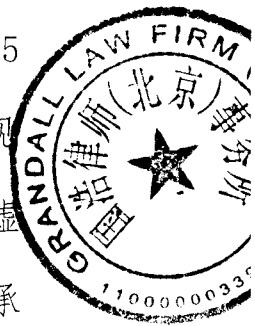
## 承诺书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2015 年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的发行人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次级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 2015 年度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二级资本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 2015 年度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二级资本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 2015 年度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二级资本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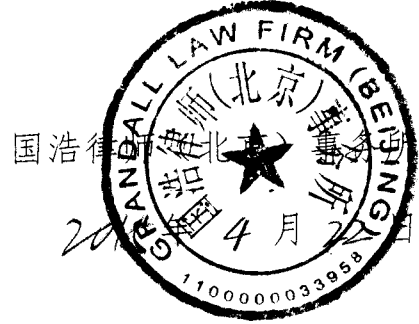
本所同意本次二级资本债券申请文件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相关引述。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盖章页仅用于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发行二级资本债券出具之承诺书)







**KPMG Huazhen**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8th Floor, Tower E2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毕马威华振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东2办公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ephone	电话	+86 (10) 8508 5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网址	kpmg.com/cn

## 关于 2015 年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资本债券之承诺书

本所及以下签字注册会计师确认, 本所接受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 分别对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的2012年度财务报表、2013年度财务报表和2014年度财务报表,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了审计, 并分别于2013年3月28日、2014年3月28日和2015年3月30日出具了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号分别为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300402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400422号和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500993号)。

本所及以下签字注册会计师确认由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并承担上述审计报告的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书仅作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发行 2015 年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事宜之用。除此之外, 本承诺书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2015年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之承诺书》之盖章页)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蒲红霞



史剑



2015年 4 月 22 日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DAGONG GLOBAL CREDIT RATING CO.,LTD.

## 承诺书

本机构承诺所出具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二级资本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